

威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及“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透明政府、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切实推进了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3 年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认真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到政府门户网站，2023 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 216 条，公开的内容涉及部门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行政许可、服务内容、工作动态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过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没有制作和发布、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生产举报方式方法，并在政府网站投放安全生

		企	机	组	机			
		业	构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意识有待提高，部分执法人员开展行政处罚后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工作上存在被动拖拉现象；二是信息没有经过系统收集和梳理，公开平台的信息数量有限，内容不够规范；三是没有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为安全宣传的主阵地作用。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业务股室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及时主动公开行政处罚事项；二是拓宽公开渠道，利用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4年1月16日

威县应急管理局